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15 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经理、运行保障部总经理、基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 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音 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 规定,于2019年0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 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 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 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 经与本基金基金托 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本基金管理人自2019年5月9日起为本基金增设C类基 金份额。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管理人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 应修改其全合同部分各款的公告》

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长城中证600指数增强型证券担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	长城中证500捐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6048	0060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341,877.47()	86,341,877,476)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A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48	0074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5,135,113.8469	1,206,763.63(9)		

注:本基金自2019年5月9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已增强指数化免费方法跟器目标附数。分享中国经济的长期增长。此严格控制与目标制数编属风险的的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投資額略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股票投资以中证500函数件为目标指数。除申现为分红或基金持有人联回或 申申等组因。基金每保持相过稳定的效果是提供例。通过周用采力基本两听允及先进的数量化投资 技术,把他与目标指数的编程除差,指求超过超越目标指数的效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6%+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預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注:本基	基金自2019年5月9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N.H	2002年12年人	SERFEE A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车程	田俊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66-2398233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hejun@cc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010-67595096	
位流		0756-23982328	010-6627585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长城中证500胎数增强A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报告網(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86,965.90	2,01157
本期刊詞	3,109,381.91	26,394.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领本期利润	0.0923	0.0686
本網基金份額净值增长率	22.23%	2.9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額利润	-0.2390	-0.05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674,264.51	1,169,533.08
期末基金份額净值	0.9699	0.9691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 用、计人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基金自2019年5月9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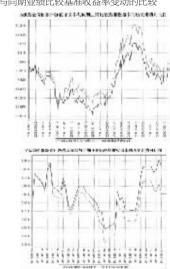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的比较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A | 貯段 | 労無净値増长 | 労無浄値増长 | 並続比較基準数益 | 並続比較基準数益 | ①−③ | ②−④ |

	ME OU	(中外/世紀2)	OCUS AS (9)	00-95-06-85-00		
过去一个月	3.10%	1.27%	0.75%	1.32%	2.35%	-0.05%
过去三个月	-5,49%	1.58%	-10.21%	1.72%	4.72%	-0.14%
过去六个月	22.23%	1.55%	17.87%	1.70%	4.36%	-0.15%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2.80%	1.50%	-1.35%	1.63%	-1.45%	-0.139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④	(I) - (3)	2-4
过去一个月	3.01%	1.27%	0.75%	1.32%	2.26%	-0.05%
过去三个月	2.99%	1.38%	0.07%	1.45%	2.92%	-0.079
过去六个月	-	-	-	-	-	
今年以来	-	-	-	-	-	
过去一年	-	-	-	-	-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2.99%	1.38%	0.07%	1.45%	2.92%	-0.07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 动及其与同期心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 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中证 5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 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 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 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范围不 格,力争在保持较低跟踪误差的同时获取更大的超额回报。 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资金类别。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转型之日起六个月内,建仓 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③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8年8月13日,截止本报告期末,

④本基金自2019年5月9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基金转型未满一年。

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东方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 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5%)于2001年12月27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 壹亿元人民币。2007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 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7647%) 2007年10日12日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将注册资 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 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 期末, 公司管理的基金有, 长城品牌优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安心 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 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嘉 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 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 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 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 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 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其全 长城久源灵活配置混合刑证券投资其全 长城久息保木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 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 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收益宝货币市 场基金、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悦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量 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姓名 职务	171.64	任本基金的基:	と処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	6200	
XI 61 1009		任职日期 海任日期		RE	0091	
密便	嚴化資本 與理 新 與理 新 與 與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2018年11月30日	-	22.00	北京大学學学士、工学硕士、管 統和干部方為企營理利用公司。 2017年11月到大級協合管理利 開公司、現任服化与捐款投資部总 总理。	
王卫林	长城久奉沪 深 300 指数 和长城中证 500 指数 增 强基金的基 金经理助理	2018年8月13日	-	34:	男, \$\text{9}\$,\$\text{9}\$中科技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 学士, 北京大学金融信息工程硕 过。曾就职于南方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2018年1月进入长城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曾任量化研究员、 "长城久, 非中、板 300种数 为股 势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的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 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 法》、《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 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 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 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 基金合同约 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 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 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 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 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准下投资组合的同向 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 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 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 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A股波动较去年明显放大,在一季度单边上涨后二 季度开始调整,A股市场窄幅震荡;但市场关注点聚焦上市公 司基本面,好公司涨幅较大;报告期内基金超额收益表现突 出,量化模型表现符合预期。

报告期内,本基金已开始相关股指期货投资运作,根据股 指期货的升贴水情况,采用部分股指期货替代现货策略,追求 确定性的超额收益,优化流动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基金基于长城基金量化投资研究平台的研究成果,采 用量化多因子模型,基于上市公司的历史数据,借助数量化的 技术手段,寻找对股票收益有预测性的指标作为因子;在组合 层面上,根据基准指数的特点严格控制行业偏离以及个股偏 离,并在综合考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基础上进行组合权重 优化,力争有效跟踪基准指数的同时获取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A级为22.23%、同期业绩比 较基准为17.87% ,C级为2.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一方面由于中美贸易摩擦的长期性,下半年的经济走势 也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未来短期一段时间继续震荡的可能性 更大,上涨和下跌的空间都比较有限,基本面优质的个股有结 构性的机会;另一方面,随着逐渐与国际市场接轨,增量的海 外资金配置需求增大,从更长的周期看,A股的长期投资价值 凸现,中长期有很大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时将继续坚持定量化指数增强投资风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 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 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 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 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 效,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数据。 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

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 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受托资产估值委 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 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 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 会计机构负责人 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 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 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 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 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 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 基金经理有权出 席估值委员会会议, 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 值政策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 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流通受限股票 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 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 数据及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 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自2019年01月28日起至2019年04月 08日止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自2019年04月18日起至2019年06月20日止连续42个工作日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 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 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 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 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 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 进行了监督, 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

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 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9年6月30日

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嫂 产	附往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資产			
银行存款		7,410,427.77	996,674.59
结算备付金		833,827.04	76,212.72
存出保证金		762,522.18	10,647.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232,310.07	14,045,692.97
其中:股票投资		74,232,310.07	14,045,692.9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告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人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147.82	254.1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867,483.38	17,07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7,108,718.26	15,145,46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知明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58,968.79	-
应付赎回款		6,557.40	1,344.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967.19	12,997.42
应付托管费		5,693.59	1,949.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3.90	-
应付交易费用		40,683.28	29,988.0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
遊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4,886.52	238,493.86
负债合计		3,364,920.67	284,773.20
肝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1,558,010.50	15,475,892.60
未分配利润		12,185,787.09	-615,20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743,797.59	14,860,68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108,718.26	15,145,460.12

注:(1)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A类份额单位净值 为0.9699元,A类份额总额为85.135.113.84份,C类份额单位 净值为0.9691元,C类份额总额为1.206.763.63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13日生效。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生效, 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生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军 熊科金 赵永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 金"),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 2018年5月15日证监许可[2018]820号文"关于准予长城久兆 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及原长 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久兆中 小板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18年7月5日决议通过的 《关于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 事项的议案》,由原久兆中小板基金转型而来。原久兆中小板 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干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 交所")交易上市,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规模为965,942. 785.13份基金份额。根据深交所深证上[2018]346号《终止上 市通知书》、自2018年8月6日起、久兆中小板基金之中小 300A份额、中小300B份额终止上市。根据久兆中小板基金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管理人自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 8月13日对久兆中小板基金实施转型与基金份额转换。基金份 额转换于2018年8月13日完成,久兆中小板基金正式转型成为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长城久兆中 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长城中证 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一日生效。本基 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为长城其全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其全管理有

久兆中小板基金之中小300A份额、中小300B份额终止上 市后,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6日(份额转换起始日)将中小 300A份额与中小300B份额转换为久兆300份额的场内份额; 于2018年8月13日(份额转换基准日)将久兆300份额的场内份 额、久兆300份额的场外份额转换为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本 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 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截位,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财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

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建设银行")。

板、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 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 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 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可交换债 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 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 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

中投资于中证5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 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 元 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 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所指 的现金范围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资 金类别。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 订立。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 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 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 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 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 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 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 了本基金于2019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9年01月 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 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证券(股

2.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 暂免征收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 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 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 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

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 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

单位:人民币元 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 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 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

> 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 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 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

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

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

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

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 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 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 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 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人 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月 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 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句括限售股) 债券 其全 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人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 日外干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 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

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 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 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 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涌股股东涌过对价方式向流涌股股 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 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 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 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 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 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 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 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 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人应纳税所得额。上 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 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 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涌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涌股股 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 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对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注: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額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13,00620	100,00%	-	-	
		成交並網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並網 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券商需承担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证券交易所

买(卖)证管费等)。 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 为本基 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0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

6.4.8.2.2 基金托管费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 本基金关联方于本期未获得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于

2019年5月9日起增设C类份额,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交 注: 本基金于本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 的情况

注: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 本基金份额,于本期末亦未持有本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合同 于2018年8月13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下转B436版)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